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859號

原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金永等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下同）1660元。惟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而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其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於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之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本件原告依上開民法規定，請求撤銷債務人即被告謝金永與其他被告間所為不動產贈與詐害行為，並命其他被告塗銷該詐害行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原告主張之債權為新台幣（下同）156,176元及自民國89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逾期未滿6個月者，按上開利息10％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息20％計算之違約金。其債權總金額（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計至109年10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止，合計855,150 元。加上執行受償956元先抵充執行費400元之餘額，合計855,706 元。而原告請求撤銷贈與之不動產價額則合計為1,341,400元　計算式：3,600元/㎡x 913㎡x 1/3＋245,800元＝1,341,400 元∨。兩相比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855,706元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60元。扣除原告上開已繳金額，應再補繳7,700元。

二、提出坐落彰化縣○○鎮○○段○○○○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41建號建物之第三類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全部資料均無遮掩）。

三、應速到院閱覽被告謝金永將前開土地應有部分1/3及建物1/1

贈與其未成年之子女謝佳萱、謝佳澔，其後謝佳萱、謝佳澔再將之贈與謝寶芳之相關資料影本，並提出記載謝金永以外另三名被告完整姓名、住所或居所（未成年者含法定代理人）之起訴狀　應附具繕本4份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瑞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秀娟